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境”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620,55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928%。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2号）文件批复，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6,000,000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620,5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292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379,4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707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股份，涉及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4,116个获配账户，涉及股东3,775名，共计620,5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28%，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2月25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公司上市后至今未进行过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20,55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928%。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次申请之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620,55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928%。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条件 股份总股数	限售股占总股 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 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 数量
1	首发后网下发行 限售股	620,555	1.2928%	620,555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增+ /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36,620,555	76.29	-	36,000,000	75.00
高管锁定股	0	0	-	0	0

首发后限售股	620,555	1.29	-620,555	0	0
首发前限售股	36,000,000	75.00	-	36,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9,445	23.71	620,555	12,000,000	25.00
总股本	48,000,000	100.00	-	48,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